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9819號

原　　告　菲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美櫻

訴訟代理人　林皓堂律師

被　　告　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錫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全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(下同)1,3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6,400元，扣除已繳的500元，尚欠125,900元。依民事訴訟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